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4: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